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对象共2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83,8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19,726,423股的0,4495%。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0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 除限售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2022年8月4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

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2)。

(三)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六)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九)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予以注销。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完成。

(十)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55,9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4,050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27日到期,截止到期日有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8,601份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十二)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2,800份予以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十三)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24元/股。

(十四)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74元/股。

(十五)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43,1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83,85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 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

市日为2022年10月1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0月12日届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4年10月12日届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 限售期将于2025年10月12日届满。

(二)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K-MAIH VII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 冊 本 计 师 に	山目不宁音	<u> </u>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光蚁者无法衣示息见的甲订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无法				111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ТИШХП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			
(3) 上市后				赴法规、《グ	司章程》、	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开承诺进行				112/201 112	, , , , , , , , , , , , , , , , , , , ,				
(4) 法律法			又激励的;						
(5) 中国证									
2、激励对象	未发生如	1下任一情况	步:						
(1) 最近 12	2 个月内	波证券交易	所认定为不	下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衫	皮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	出机构认定法	为不适当人				
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区	因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被	皮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	措施;			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4) 具有《			引法》规定	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5) 法律法				激励的;					
(6) 中国证			岁。						
3、公司层面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本激励计划在									
指标进行考核									
限售条件之-			的限制性形	(景的公司)	云囬旳业领	利润为 506, 178, 748. 33 元,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 257, 023. 71元, 相比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55. 82%, 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			
考核目标如一			川雄 老 扮 [コ <i>に</i>					
解除限售期		21 左始/名3	业绩考核	ョ <u>你</u> ,2022 年的	V名 手1.沿1-16				
第一个解阅 限售期		21 年的伊/ 不低于 25.0		,2022 平的	伊利/				
第二个解除				,2023 年的	/ 				
	1 -			,2023 午时	17个11円/百				
限售期 长率不低于 75.00% 第三个解除 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				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第三千牌陈 以 2021 年的伊利福乃塞数, 2024 年的伊利福增				77/公园正次了区之初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									
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				公司 23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满足					
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В	С	D	Е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	100%	80%	60%	40%	0%				

比例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B"、"C"或"D"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年10月20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36人。
-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4,583,8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19,726,423股的0.4495%。
 - 4、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 性股票数量(万 股)	
官炳政	董事长、董事、总 裁	80.00	24.00	0.00	
张垚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	6.00	0.00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20.00	6.00	0.00	
李云涛	职工董事	20.00	6.00	0.00	
向坤宏	副总裁	20.00	6.00	0.00	
刘峰	副总裁	20.00	6.00	0.00	
俞一 航	副总裁	10.00	3.00	0.00	
武守涛	副总裁	20.00	6.00	0.00	
王志明	副总裁	20.00	6.00	0.00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 (227人)	1,297.9500	389.3850	0.00
合计	1,527.9500	458.3850	0.00

- 注: 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 2、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鲁丽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鲁丽娜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副总裁职务后,鲁丽娜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 3、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俞一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四、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 (一)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截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 (二)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 (三)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 (四)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2,800份予以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放切 庄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 435, 950	2. 79%	-4, 583, 850	23, 852, 100	2. 34%
高管锁定股	5, 602, 100	0. 55%	0	5, 602, 100	0. 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 833, 850	2. 24%	-4, 583, 850	18, 250, 000	1. 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 290, 473	97. 21%	4, 583, 850	995, 874, 323	97. 66%
三、股份总数	1, 019, 726, 423	100%	0	1, 019, 726, 423	100%

注: 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